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智附民字第4號

原告 采方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黃亮凱

送達代收人 吳建勳

被告 莊春錦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14 年度智易字第8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 年8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春錦為Facebook網站帳號「莊沅錦」之使用人，明知如附件所示之攝影著作4 張，係原告采方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非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仍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2 年10月21日，在其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 段00 0 號之「裕誠美車」店內，擅自下載並重製前開4 張圖片後，刊登在前開Facebook網站的「莊沅錦」帳號上，宣傳為其汽車美容業務之圖片，而上網公開傳輸前開攝影著作，混淆消費者視聽，爰請求損害賠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

01 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未為聲明，主張略以：刑案部分認罪，但原告要求賠償  
03 的金額過高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  
06 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07 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  
08 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  
09 別定有明文，茲查，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於112年  
10 10月21日，在其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 之「裕誠美車」店內，以不詳方式上網擷取原告享有著作財  
12 產權之4張附件圖片後，加以重製，進而公開傳輸並張貼在  
13 其前開Facebook網站的「莊沅錦」帳號上，對外做為宣傳其  
14 汽車美容業務之用，而侵害原告對該4張圖片之著作財產權  
15 等情，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智易字第12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  
16 ，並判決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  
17 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50日，緩刑2年在案，有前開刑  
18 事判決書附卷可稽，依上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判決自應  
19 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前述事實為據，則被告有故意侵害原告  
20 著作財產權之事實，可堪認定。

21 (二)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  
22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  
23 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24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  
25 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  
26 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  
27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  
28 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  
29 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  
30 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31 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

01 得增至五百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雖定有明文，惟侵權行  
02 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畢竟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  
03 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無  
04 損害亦無賠償可言，僅因考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  
05 損害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方規定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  
06 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然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  
07 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仍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  
08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 09 1. 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以前開重製、公開傳輸等方式  
10 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業如前述，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負損  
11 害賠償責任，依前引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  
12 有據。
- 13 2. 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原告僅泛稱被告應賠償40萬元，被告  
14 將系爭圖片用於宣傳旗店內之汽車美容服務，混淆消費者視  
15 聽等語，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故無從依前引著作權法  
16 第88條第2項規定計算其損害金額，而考量被告在重製系爭  
17 著作後係將之上網發文，做為宣傳其店內的汽車美容業務之  
18 用，除可認該4張圖片確具有一定之商業價值以外，並堪認  
19 被告此舉，可能影響原告以系爭著作收取授權金之潛在經濟  
20 利益，且原告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故本院依前引著作權  
21 法第88條第3項規定，按本件的侵害情節酌定被告應負擔之  
22 賠償額。
- 23 3. 本院審酌被告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原告對系爭4  
24 張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而前開圖片雖有4張，然實則為1  
25 組汽車內裝美容的前後對比，做為商業利用，整體缺一不  
26 可，被告自112年10月21日公開傳輸系爭著作時起，至114  
27 年1月3日警員通知到案為止，時間長達年餘，惟尚難證  
28 明其因使用系爭著作而有多少實際獲利，暨衡酌被告現今仍  
29 從事汽車美容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本院智易卷第23頁）  
30 等情，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以4萬元為適  
31 當。

0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4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  
08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09 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本件損害賠  
10 償之給付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而本院於114年5月  
11 22日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之臺北市○  
12 ○區○○街00巷00弄00號11樓之5住處，由所在大廈之管理  
13 員（受僱人）代為簽收，應於當日發生送達效力（最高法院  
14 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本件應從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3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五計算其遲延利息，是原告就遲延利息之主張，在前揭範圍  
17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在前述4萬元及自114年5月23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以一  
24 定金額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  
25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本件為刑事附  
26 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  
27 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需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8 附此敘明。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

01 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  
02 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五庭法官 陳彥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邱郁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